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58號

原告 周湘芸

訴訟代理人 周文利
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實際取得新臺幣65,000元之證明資料。

三、被告應提出匯款予原告之證明資料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